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刑付義務勞務

受保護管束人執行須知具結書

- 一、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- (一)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 - (二)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間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 - (三) 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 - (四) 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接受義務勞務者，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，於履行勞務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應服裝整齊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 - (二) 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。
 - (三)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。
 - (四) 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。
- 違反前開事項，情節重大時，檢察官得作為撤銷緩刑處分之宣告。
- 三、接受緩刑處分義務勞務者，於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、膳食、安全及保險所需費用，均由被告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因戶籍遷移或服役之故，欲移轉至其他地檢署繼續執行義務勞務，應事先備妥戶籍謄本或徵集令向觀護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觀護人將不定期訪視臺端接受緩刑處分義務勞務之情形，請恪遵規定，尤其不得託人頂替執行，否則，除將被撤銷緩刑處分之宣告外，

更須負擔偽造文書等其他刑責。

六、原則上觀護人會指定臺端至同一執行機關接受義務勞務，但如有移轉或協助其他機關(構)執行勞務之必要時，本署會再另行通知，臺端須充分配合。

七、如有其他問題應主動與您的觀護人保持連繫。

聯絡電話：06-9211699 轉 202

八、被告 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執護勞字第 號
為緩起訴處分，依規定向觀護人室報到，並再曉諭相關規定後，願意配合向該署指定之機構，提供履行之 40 小時義務勞務，並應於十日內自行向該機構報到（履行期限期間為 9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）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應履行義務勞務時數，願受撤銷緩刑處分之宣告。

九、被告 服義務勞務前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，期限同義務勞務期限；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如因不慎致發生意外事故時，願自行負責。

對於此上所有規定，本人完全瞭解並願意充分配合後始簽名或按指印於後：

被 告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註一：本具結書一式兩份，一份交受保護管束人收執，一份存查。

*註二：緊急聯絡人，姓名： 電話：